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7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相對人　千里眼世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漢瑋
相　對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陳正烈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109 年度司字第74號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8 月2 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